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邢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155 名激励对象，共 2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82,092,000 股。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由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实施的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2354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61774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2,092,000 股变更为 202,091,992 股。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

上述事项共导致公司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202,091,992 股，注册资本由 80,000,000 元变更为 202,091,992 元。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登记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